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修订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经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聘任王德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王德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德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武军

赵德军

张洪民

2016年8月4日